

恒生个人理财 – 户口互联条款及细则

户口互联条款

1.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开展户口互联先导计划，让客户可授权银行，透过应用程式介面（API），与其他银行分享其银行账户数据，以用于指定目的，前提是该客户是两间银行的客户。
2. 本户口互联条款（“本条款”），以及户口互联（IADS）同意书详情(hangseng.com/content/dam/hase/pib/pdfs/open_banking/Details_of_Consent_SC.pdf)，共同规管我们根据户口互联向你提供的服务。
3. 本条款是你和恒生之间所订立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约。客户可透过恒生个人流动理财应用程式使用户口互联服务。使用户口互联服务即表示你接受本条款。
4. 恒生其他的条款及细则，包括所有适用于恒生 e-Banking 和个人流动理财应用程式的条款及细则（“其他条款”）亦具有法律约束力。若本条款和其他条款之间关于户口互联服务有任何歧义，概以本条款为准。
5. 在本条款中：
 - (a) “恒生”或“我们”指的是恒生银行有限公司（包括任何继承人和受让人）；及
 - (b) “你”指的是户口互联的使用者。

我们如何使用你的账户数据

6. 根据户口互联，在取得你的同意后，我们可以在 1 年内查阅你所选的其他银行的账户资料（“账户数据”）。如果你撤销同意，我们将不能再查阅你的账户数据。

7. 我们会根据户口互联（IADS）同意书详情(hangseng.com/content/dam/hase/pib/pdfs/open_banking/Details_of_Consent_SC.pdf)使用、保留和分享你的账户数据。

资料并非作建议用途

8. 由户口互联提供的或与户口互联相关的任何资料并非旨在提供任何专业投资、财务或其他建议。

户口互联服务修改

9. 我们可能会不时修改户口互联服务，例如：
 - (a) 更新户口互联的服务范围和规模；或
 - (b) 决定暂停或终止提供全部或部份户口互联服务。而你可能不会事先收到通知或解释。

责任限制

10. 户口互联服务是基于“现状”和“可用情况”向你提供。我们不会为户口互联服务或其任何功能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在不限制上述条款的一般性的情况下，我们不保证户口互联服务或其任何功能是否：

- (a) 适合任何特定目的；
- (b) 可以及时提供服务或任何功能；
- (c) 不侵犯第三方权利；
- (d) 安全无误；或
- (e) 可以不受影响地运作。

11. 除非是由于我们的诈骗、故意不当行为或重大过失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否则我们对以下情况引起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责任：

- (a) 任何因透使用户口互联服务，经你的账户所进行的任何未经授权的交易；
- (b) 户口互联服务的延迟、故障、中断或缺陷不足；
- (c) 你的账户数据出现错误或差异；
- (d) 你的账户数据泄露给未经授权的人士。

本条款的修改

12. 世界瞬息万变，因此我们也可能需要不时更新本条款。我们可以在合理的情况下修改本条款，而不对你承担责任，包括加入任何收费，我们会在落实前透过合适的途径通知你，包括在我们的个人流动理财应用程式上放上修改的详情。如果你不接受条款上的修改，请停止使用户口互联。如果你在修改生效后继续使用户口互联，你将会受到新户口互联条款的约束。

独立性

13. 即使本条款的任何条文被视为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也不会影响本条款其他条文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强制执行性。

第三方权利

14. 除你和恒生外，其他人士没有权根据《合约（第三方权利）条例》（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第 623 章）强制执行本条款的任何条文，或享有它们的权益。

管辖法律

15. 本条款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管辖。香港法院拥有非专属管辖权，以解决你与我们因本条款引起之相关的任何争议，包括本条款的存在性、有效性或终止的争议。

语言

16. 本条款的英文版本和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异，概以英文版本为准。